



长汀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0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长汀润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53号文核准，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网下配售的660万股限售股份已于2010年9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尚未解除的限售股数量为9,900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长汀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陈郁庆和、鄧翥庆、邱其琴、黄忠和、卢斌承诺：除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2008年修订》第5.1条规定之情形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郁全和、鄧翥庆、邱其琴、黄忠和、卢斌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3.其他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开创新投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昆平、李海森、黄新、卢凤高、江仁平、陈惠东、黄凤森、潘亚娟、陈菊英、顾卫东、夏玉鑫、曹伟国、刘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转让特别规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9]94号)，由高新开创新投资公司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公司有国信证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高新开创新投资公司的承诺承诺。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0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7名。
4.本次股利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2	高新开创新投资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3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12,500.00	412,500.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0,000.00	330,000.00	注1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5	倪平	446,875.00	446,875.00	
6	李柏森	412,500.00	412,500.00	
7	陈菊英	302,500.00	302,500.00	
8	黄新	255,750.00	255,750.00	
9	卢凤高	240,625.00	240,625.00	
10	江仁平	236,500.00	236,500.00	
11	鄧惠庆	233,750.00	233,750.00	
12	黄凤森	165,000.00	165,000.00	
13	顾卫东	137,500.00	137,500.00	
14	夏玉鑫	137,500.00	137,500.00	
15	曹伟国	137,500.00	137,500.00	
16	潘亚娟	133,375.00	133,375.00	
17	刘平	75,625.00	75,625.00	
	合 计	4,702,500.00	4,702,500.00	

注1:公司上市前,高新开创新投资公司 国有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550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试点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高新开创新投资公司将33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长汀润发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汀润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汀润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汀润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	75.00%		470,250	5197.50	39,388			
1.境内有法人持股	550	4.17%		550		0.00%			
2.境内其他法人持股	4,743.75	35.94%	1,237.50		3506.25	26.5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6.25	34.90%	2,915		1691.25	1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	25.00%		800,250	60.63%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	25.00%		800,250	60.63%				
三、股份总额	13,200	100.00%		13,200	100.00%				

七、备查文件
1、《长汀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长汀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汀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汀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5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1日 星期五 9: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1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7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会议地点：2011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在用的公司股东持有以本人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在用的公司股东持有以本人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网络投票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2)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0089
联系人：智德宇、廖宇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ST零七股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0089
联系人：智德宇、廖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ST零七股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0089
联系人：智德宇、廖宇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关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报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洪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投资的议案
1.因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厂区较为偏僻，为满足如皋子司所有员工住宿需求，拟购置商品房40套作为宿舍楼，预计投资2200万元。上述投资不涉及房地产投资，仅作为宿舍楼解决职工住宿困难。

2.考虑到未来在江苏如皋规划进行的其他非募投项目的公用工程需求增加，故在原有投资计划的基础上购买其他项目所需土地150亩，预计费用为2800万元；增加厂区道路建设1550万元；增加防渗泵、循环水池、清水池、综合楼等建设1900万元；增加仓库储罐等建设3200万元；增加污水处理系统设施1350万元。上述投资资金拟自有资金解决。

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三羟甲基丙烷项目搬迁并扩产的议案
三羟甲基丙烷是主要用作合成高档聚酯树脂的原料，主要用于汽车用高档油漆及油漆油墨的光固剂。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家电行业的产品档次不断提高，对高档树脂的需求量也在大幅增加，且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光固化剂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故相应的三羟甲基丙烷的需求量也会有较大的增长。出于规模经济考虑，公司将拟将江阴本部三羟甲基丙烷项目搬迁至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并进行扩产，产能拟扩至1万吨并增加其他副产品，搬迁投资预计60万元。三羟扩产新增建设厂房投资金额预计3500万元。上述资金均以自有资金解决。该项目预计两年内达产达标，达产达产后，预计贡献年销售收入1.65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200万。

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投资醋酸酐项目的议案
随着我国《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等相关法规的实施，为醋酸酐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油漆和涂料行业，过去大量使用苯类和酮类溶剂，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标准和规定，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毒物质加以限制，大多数油漆涂料产品要限制使用甲苯、二甲苯、甲乙酮、甲基异丁基醇等有毒有害溶剂，醋酸酐以其低毒、溶解性强、易挥发、残留物少等优异性能，成为油漆和涂料行业应用最广的有机溶剂。随着醋酸酐用于环保主要使用的受限产品的逐步替代，产品市场前景在未来有望快速增长。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拟在江苏如皋投资30万吨醋酸酐项目，预计设备及厂房投资金额6000万元。项目将分步实施，一期项目10万吨醋酸酐，预计2012年初投产；二期、三期项目预计三年内投资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贡献年销售收入2.4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2亿元。

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9:30时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3日（星期二）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161号喜来登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三羟甲基丙烷项目搬迁并扩产的议案
3. 关于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投资醋酸酐项目的议案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信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9:00—11:00、11: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1年6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陈惠东、赵蔚珺
联系电话：0510-86011900 传真：0510-86013255
邮政编码：214422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两天。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一：
一、《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登记表》
四、《授权委托书》
五、《参会登记表》
六、《授权委托书》
七、《参会登记表》
八、《授权委托书》
九、《参会登记表》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参会登记表》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参会登记表》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参会登记表》
十六、《授权委托书》
十七、《参会登记表》
十八、《授权委托书》
十九、《参会登记表》
二十、《授权委托书》
二十一、《参会登记表》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三、《参会登记表》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参会登记表》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二十七、《参会登记表》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二十九、《参会登记表》
三十、《授权委托书》
三十一、《参会登记表》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参会登记表》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三十五、《参会登记表》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三十七、《参会登记表》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三十九、《参会登记表》
四十、《授权委托书》
四十一、《参会登记表》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四十三、《参会登记表》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四十五、《参会登记表》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四十七、《参会登记表》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四十九、《参会登记表》
五十、《授权委托书》
五十一、《参会登记表》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五十三、《参会登记表》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五十五、《参会登记表》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五十七、《参会登记表》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
五十九、《参会登记表》
六十、《授权委托书》
六十一、《参会登记表》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六十三、《参会登记表》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
六十五、《参会登记表》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六十七、《参会登记表》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六十九、《参会登记表》
七十、《授权委托书》
七十一、《参会登记表》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七十三、《参会登记表》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七十五、《参会登记表》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
七十七、《参会登记表》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七十九、《参会登记表》
八十、《授权委托书》
八十一、《参会登记表》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
八十三、《参会登记表》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八十五、《参会登记表》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八十七、《参会登记表》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
八十九、《参会登记表》
九十、《授权委托书》
九十一、《参会登记表》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九十三、《参会登记表》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
九十五、《参会登记表》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九十七、《参会登记表》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九十九、《参会登记表》
一百、《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一、《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授权委托书》
八、《授权委托书》
九、《授权委托书》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授权委托书》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授权委托书》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授权委托书》
十六、《授权委托书》
十七、《授权委托书》
十八、《授权委托书》
十九、《授权委托书》
二十、《授权委托书》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三十、《授权委托书》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四十、《授权委托书》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五十、《授权委托书》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六十、《授权委托书》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
七十、《授权委托书》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
八十、《授权委托书》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
九十、《授权委托书》
九十一、《授权委托书》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九十三、《授权委托书》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
九十五、《授权委托书》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九十七、《授权委托书》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九十九、《授权委托书》
一百、《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须有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于2011年6月1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海蓝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莱茵达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减持后，莱茵达持有公司股份79,99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持有人名称：珠海海蓝等
减持股份数量：10,000,000股
减持股份日期：2011年6月13日
减持股份价格：7.30元/股
减持股份后持有莱茵达股份数量：79,998,122股
减持股份后持有莱茵达股份比例：27%

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股份持有人名称：珠海海蓝等
减持股份数量：10,000,000股
减持股份日期：2011年6月13日
减持股份价格：7.30元/股
减持股份后持有莱茵达股份数量：79,998,122股
减持股份后持有莱茵达股份比例：27%

三、备查文件
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减持股份承诺承诺。
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减持股份承诺承诺。
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减持股份承诺承诺。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注：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海蓝等减持股份数为8,994,9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86%，由于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珠海海蓝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每1股获送3股，珠海海蓝的持股数变为2,610,8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23%。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持股数随着回购部分所持有的股份而增加，截至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前珠海海蓝持股6,912,753股。2010年因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和实施珠海海蓝等回购部分代付的股份，珠海海蓝的持股数由10,124,306股变为17,99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二、其他相关信息
1. 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珠海海蓝等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 本次减持珠海海蓝等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珠海海蓝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减持股份承诺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珠海海蓝等减持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2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国务院、中宣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北京举行。在本次活动中，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先进，决定授予连续五年以上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单位荣誉称号的10个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获得“安康杯”竞赛优秀班组称号的10个班组全国工人先锋号。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连续七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旨在表彰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取得显著成就，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同时是中国劳动者最高荣誉之一。公司将再接再厉，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注：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海蓝等减持股份数为8,994,9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86%，由于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珠海海蓝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每1股获送3股，珠海海蓝的持股数变为2,610,8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23%。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持股数随着回购部分所持有的股份而增加，截至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前珠海海蓝持股6,912,753股。2010年因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和实施珠海海蓝等回购部分代付的股份，珠海海蓝的持股数由10,124,306股变为17,99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二、其他相关信息
1. 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珠海海蓝等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 本次减持珠海海蓝等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珠海海蓝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减持股份承诺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珠海海蓝等减持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目前，精功科技已完成了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了变更后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增资前的14,400万元增至15,172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853号），主要内容为“核准豁免华鲁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因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6,20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72,271,83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目前，精功科技已完成了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了变更后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增资前的14,400万元增至15,172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853号），主要内容为“核准豁免华鲁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因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6,20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72,271,83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